

1、招标条件

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编号为E3508250801801152001的新泉整训纪念馆陈列布展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新泉整训纪念馆陈列布展及附属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龙岩市连城县新泉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新泉整训纪念馆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包含一楼展厅（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临时展厅建筑（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多功能厅（建筑面积约63平方米）、文物库房（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有布展部分公共区（由投标人合理设置）等展览区域及办公室、接待室、卫生间、无布展部分公共区等附属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场馆平面图划分的区域为准，各区分布未能体现功能的，投标人可自行合理安排。其中展览区域为重点设计部分，附属配套工程仅做基础性装修。

2.4 投资总额：整个项目总投资金额按1100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施工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新泉整训纪念馆陈列展览及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含陈列布展及附属配套的智能化监控安防、消防、暖通工程一揽子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布展施工，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审核后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2.6.2 内容：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

2.7 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140天，其中设计周期5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并确保2024年3月20日对外开放。

2.9 标段划分：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主要人员要求如下：

①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社会化评审的设计类或文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之一；

②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有效的社会化评审的设计类或文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有效的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③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①“社会化评审”的职称即是指原“公有制”体系的职称评审标准所评审的职称，如人事局、人力资源局和社保保障局、公务员局或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等评审的职称证。②设计类职称指与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性质相近的建筑工程设计或室内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职称；③职称专业的判定标准以其提供的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3.4 投标人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验收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完成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达3500m²及以上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历史展示馆等展陈类相关设计施工项目。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工程性质和规模指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计算）需无行贿犯罪、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被列入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为（需出具《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6日 00:00起至2023年10月10日 08:30前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万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2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l，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l。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解密开始时间起60分钟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8、费用：

8.1整个项目总投资金额按1100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8.2本项目不进行中标人相应的投标方案补偿（中标人的所有投标费及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8.3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费用补偿：

招标人含税一次性给予第二中标候选人叁万元人民币的投标费用补偿、第三中标候选人贰万元人民币的投标费用补偿，其余不补偿。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上述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支付未中标方案补偿金。招标人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对于不同意招标人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的，招标人将不予经济补偿。

9、提醒：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设计阶段的设计团队人员应按项目设计进度需求及招标人要求驻场设计，直至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完成为止，未按招标人要求驻场设计的，按2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必要时，招标人要求进行加班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无合理理由不进行加班的，按2000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城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东环北路272号

邮编：366200

电话：0597-3092652

联系人：伍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号1幢301室

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lyqsztj@163.com

电话：0597-5381886 传真：0597-2253309

联系人：刘琳玲、王萍英、吴小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B地块B1楼五层

电话：0597-2687666